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澄清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——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工绿氢”）于2024年12月15日在微信公众号“天工绿氢”和“矿拉拉数字平台”发布了与成都罗宾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罗宾汉”）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信息。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，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作风险提示如下：

2024年12月15日，新工绿氢与成都罗宾汉签署了《天工系列产品购销协议》，新工绿氢将为成都罗宾汉研发生产提供V系列储充电设备等产品，并提供“天工电氢”小程序运营、产品迭代及售后服务等工作，其中提及“产品1200套。金额5亿元”。

根据协议条款，本购销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无明确的履约期限约定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受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动、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。同时，根据协议安排，未来新工绿氢需按照客户发起的需求单进行分批交付，但由于无明确的履约期限约定，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、生产能力限制、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，预计

不会对公司2024年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工绿氢前述产品尚未实现交付，本协议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